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基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人社惠民政策的培训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努力提高基层人员整体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，结合人社部门的工作需要，特制定2024年度基层学法普法培训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法治意识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规范人社领域宣传办事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人社基层办事人员对人社政策知识的掌握和运用，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。

二、培训目的

为全面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及涉及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；能熟练运用；在处理突发案件时能沉着应对，冷静处理；办事过程能做到正规、合理；人员法律素养和能力能够得到全面提升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4 日-8 月 12 日

培训地点：太和镇新城村村委会三楼会议室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培训法律法规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。

（二）专业法业务包括行政执法案例分析、执法程序、执法文书适用、自由裁量权、案卷管理等。

（三）结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对基层组织管理工作进行培训。严厉打击非法用工组织，加强企业就业用工登记管理，促进我区劳动用工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将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列入培训内容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对人力资源市场机构的管理，使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办理条件、基本程序和相应的要求进行掌握，促进我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本次培训活动由梁子湖区人社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统一场所进行学习、培训。培训纳入“一学一验”制度，学习后进行验试，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补测，直至达到合格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严格按年度计划的要求，做到学习人员、内容、时间、措施四到位。

（二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准备，调动基层人员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成效明显。

（三）集中学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，确需请假的，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，事后要及时补课。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作 with 学习关系，做到学习工作“两不误、两促进”。

（四）此项培训活动将纳入人社局 2024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，对工作不落实、学习散漫、纪律松散的人员，将依据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梁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梁子湖区人社局 2024 年度基层培训计划表

培训内容	培训时间	授课人员
办事规范培训、规范办事行为	2024 年 7 月 24 日	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徐翰墨
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	2024 年 7 月 25 日	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高文远、柯言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	2024 年 7 月 26 日	区劳动就业中心 柯水红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	2024 年 7 月 29 日	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黄金洪 区劳动就业中心 詹文
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相关培训	2024 年 7 月 30 日	区劳动就业中心 徐正林
《女职工权益保护法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等培训	2024 年 8 月 2 日	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柯言、刘细黑
培训总结	2024 年 8 月 12 日	区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沈晓东